

证券代码：300356

证券简称：\*ST 光一

公告编码 2022-045 号

##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 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818.8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尚未开庭，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一科技”或“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与谢建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的民事起诉状和《应诉通知书》（2022）苏 01 民初 168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1、诉讼当事人

原告：谢建明

被告：光一科技、龙昌明、佟岩、许晶、戴晓东、任昌兆、刘向明、周友梅、周卫东、朱云飞、钱卫民、葛兹俊、王昊

##### 2、诉讼请求

- ①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实际损失合计人民币 818.8 万元；
- ②判令本次案件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事实及理由：

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未按规定及时披露2020年3月1日后发生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0年半年度报告重大遗漏等虚假陈述事项。

上述原告通过二级市场，在实施日之后买入案涉股份，并在揭露日之后卖出或持有，因此造成重大损失。

原告认为，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承担其所有损失，除公司以外的其他被告，应当与公司共同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

## **二、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三、上述案件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诉讼尚处于立案阶段，未进入实质性审理，诉讼对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要根据法院审理作出的判决和执行情况而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